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上诉人（原审被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男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系医院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被上诉人 女 汉族，公

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 与被上诉 疗损害责

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5

民初[]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5 [] 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患者入院后VTE评分高危，存在血栓形成风险，血栓形成后脱落可能导致脑梗死、心肌梗死、肺栓塞等严重并发症，甚至导致死亡风险，需进行药物抗凝治疗。抗凝药物使用符合诊疗规范，脑出血与抗凝药物使用无关。原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错误，原告提交的鉴定意见不应予以采信。根据原告病案显示，原告因右侧股骨颈骨折入我院治疗，住院治疗过程中突发左侧脑部脑出血，继而发生本案的纠纷。首先，原告右侧股骨颈骨折住院后即突发脑出血，其股骨颈骨折一直未行手术治疗，直至原告进行伤残鉴定，该病情始终对原告有影响，股骨颈骨折会引起患肢疼痛、肿胀、功能障碍、肌肉萎缩，严重影响右侧下肢的活动功能和肌力测定，也即鉴定意见中对右侧下肢的肌力测定和活动功能的认定，明显存在着原告自身股骨颈骨折情况的影响，右侧下肢的肌力水平不能客观反映其因脑出血而造成的后果。其次，根据原告病案，原告住院期间突发脑出血的部位为左侧额颞顶硬膜下出血和左侧枕叶血肿，根据神经交叉支配管理的特点，左侧脑部神经性病变只会影响右侧肢体，不会影响到左侧肢体，

鉴定意见却将原告左侧上肢的肌力测定情况一并考虑，认为原告双上肢和右侧下肢肌力4级符合六级伤残的认定情形（三肢瘫），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最后，即使我院的诊疗行为真的具有过错，其过错的直接后果也是原告左侧脑部出血和血肿，不可能影响到原告的左侧肢体，继而不可能导致鉴定意见中评定的六级伤残，原告的伤残和被告缺乏因果关系。原审法院判决被告的诊疗行为与原告的身体伤残存在因果关系，明显认定事实错误，缺乏证据证明。应该依法予以改判。综上所述，特向贵院提起上诉，请依法撤销原裁判并依法改判。

██████ 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定意见程序合法，结论客观。████████████████████ 具备法定资质，其出具的鉴定意见系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过程经医患双方共同确认，程序完全合法，上诉人一审中已申请鉴定人出庭质询，鉴定人对专业问题已作充分说明，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鉴定存在程序严重违法或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情形，故其否定鉴定意见的主张不能成立。上诉人对伤残因果关系的主张与事实和医学常理相悖，肌力障碍系脑出血直接导致与骨折无关，鉴定意见第19页载明患者目前遗留肢体瘫痪，符合身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5.6.1.5条三肢瘫之六级伤残标准，病例显示脑出血后患者即出现双侧肢体活动障碍，2023年11月6日病程记录左侧肢体二到三级，右侧肢体零级，2024年10月13日体检鉴定意见第

16 页确认瘫痪体征持续存在，股骨胫骨折仅影响单侧下肢，无法解释双上肢肌力下降，上诉人称仅影响右侧肢体与事实矛盾，脑出血部位可得到双侧功能障碍，鉴定附件 CT 报告第 15 页显示左侧顶枕叶脑出血。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1、鉴定意见程序合法、结论客观。一审中已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人对专业问题已作充分说明。二、上诉人对伤残因果关系的主张与事实和医学常理相悖。1、肌力障碍系脑出血直接导致，与骨折无关。2、脑出血部位可导致双侧功能障碍。广泛脑出血及脑疝可压迫双侧运动神经通路，导致双侧肢体功能障碍，非上诉人片面理解的“单侧支配”。三、上诉人的诊疗过错与损害后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一审责任比例认定恰当。四、一审法律适用依据充分，损失计算合法有据。1、医疗费扣除医保支付部分符合法律规定。2、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计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赔偿金额合理；上诉人未提供新证据推翻《鉴定意见》及因果关系认定，其上诉理由均系对专业医学问题的片面解读，无法法律依据支撑。

■ 一审法院提出并变更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74829.31 元（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均已按照医院 50%的责任比例计算）。后续治疗费待实际

产生后另行主张；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23年11月4日 [REDACTED] 外伤致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3个月 [REDACTED] 诊，入院初步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Garden IIV型）、高血压病2级（高危）、类风湿性关节炎，住院365天，于2024年11月3日出院，产生医疗费667607.97元，其中个人支付156947.74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510660.23元。随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诉至本院，并申请相关鉴定，本院依法予以委托。2024年12月5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4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五、分析说明”中关于残疾辅助器具以及更换周期评定记载“依据《人身损害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指南（SF/ZJD0103008-2015）》相关条款 [REDACTED] 配置以下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护理床便于护理、配置防褥疮床垫预防褥疮，配置轮椅辅助移动及其他未列举的、确需配置的残疾辅助器具，相关残疾辅助器具具体更换周期建议以实际配置情况为据。”鉴定意见：1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2、被鉴定 [REDACTED] 体瘫痪构成六级伤残。建议其护理期、营养期均为自2023年11月6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目

前其护理依赖程度难以评定。残疾辅助器具以及更换周期评定见上述分析。为此 [REDACTED] 出鉴定费 17590 元。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及住院病案、收费票据、鉴定意见书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医疗技术的复杂性、医疗活动的专业性等特性，医疗纠纷中医疗单位有无过错需借助专业、权威的机构进行鉴定。本案 [REDACTED] 鉴定，认定被 [REDACTED] 原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并综合考虑其过错程度，认定被告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审理中，被告 [REDACTED] 出 [REDACTED] 2024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并申请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庭审中鉴定人员对被告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本院认为，上述鉴定系本院依法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作出，符合法定程序，鉴定意见书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书应当具有的内容，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被告未能提供足以反驳

的证据证明该鉴定意见存在程序严重违法、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等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认定如下：1、医疗费，原告共计产生医疗费主张 667607.97 元，其中个人支付 156947.74 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510660.23 元，原告主张医疗费 156947.74 元予以支持，其主张商业保险报销的 83117.88 元，不予支持；2、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 365 天，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 18250 元（50 元/天× 365 天），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3、营养费，经鉴定原告营养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共计 394 天，支持营养费 11820 元（30 元/天× 394 天），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4、护理费，经鉴定原告护理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共计 394 天，原告未提交护理人员因护理造成实际收入减少的相关证据，应参照山东省护工标准计算护理费，支持护理费 39400 元（100 元/天× 394 天）；5、伤残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本案，经鉴定原告构成六级伤残，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定残之日已满 68 周岁，故支持伤残赔偿金 324372 元（54062 元/年×12 年× 50% ），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6、交通费，原告虽未提交相关

票据，但结合实际情况该部分费用确已产生，结合原告住院时间，其主张交通费 5000 元未超过相关规定，予以支持；7、鉴定费 17590 元，有鉴定意见书和发票相佐证，且被告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8、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由于被告在为原告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错，给原告造成身体伤残和一定的精神损害，结合原告的损害后果，支持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9、后续治疗费，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以上损失被

在 50% 的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 306690 元〔（医疗费 156947.74 元+住院伙食费 18250 元+营养费 11820 元+护理费 39400 元+伤残赔偿金 324372 元+交通费 5000 元+鉴定费 17590 元） $\times$ 50%+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项损失共计 306690 元；二、驳回原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61 元，由被 担 2950 元，原 担 511 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本案而言，[REDACTED] 请，一审法院依法委 [REDACTED]

[REDACTED] 2024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其上载明：“鉴定意见：1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2. 被鉴定 [REDACTED] 肢体瘫痪构成六级伤残。建议其护理期、营养期均为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目前其护理依赖程度难以评定。残疾辅助器具以及更换周期评定见上述分析。”该次司法鉴定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具备相关鉴定资格，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方法科学，鉴定意见依据充分 [REDACTED] 主张该鉴定意见存在严重错误，但其并未提供足够证据对自己的主张加以证明，且经一审中鉴定人出庭质证及二审中鉴定机构 [REDACTED]

[REDACTED] 质询进行答复，鉴定方对有关专业问题已进行充分说明，故本院对案涉鉴定意见依法予以采信，一审法院参照案涉鉴定意见中对原因力大小的评定，并综合考 [REDACTED] 过

错程度，认定其 [REDACTED] 合理损失应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 [REDACTED] 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33 元， [REDACTED] 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审 判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REDACTED]
书 记 员 [REDACTED]